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4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香港三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勳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象樹脂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1,262,759元（計算式：28,920,009元+2,342,750元=31,262,75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0,764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舜民